**浙江台州“09.12”“H”轮与“无名小渔船“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1. **事故简况**

2018年09月12日约1747时（北京时间，下同）管理公司为武汉XH海运有限公司的防城港籍散货船“H”轮从温州瑞安凤凰山沙场驶往台州临海途中与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在台州玉环沿海水域概位: 28°03.718′N、121°23.660′E）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沉没，船上2名人员死亡，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1. **船舶概况**

(一) “H”**船舶概况**

船 名 H

船 旗 国 中国

船 籍 港 防城港

呼 号 无

IMO编号 无

MMSI号码 413830716

船舶种类 散货船

船体材料 钢质

总 吨 1989

净 吨 1113

总长（米） 88

船宽（米） 13.2

型深（米） 6.2

主机类型 C6300ZCA

主机功率 735KW

建成日期 2005-07-22

建造厂家 台州市椒江园山船舶修造厂

船舶所有人 广西防城港XXX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人 武汉XH海运有限公司

(二) “无**名小渔船”船舶概况**

船 名 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

船 旗 国 无

船 籍 港 无

呼 号 无

IMO编号 无

MMSI号码 无

船舶种类 无

船体材料 钢质

总 吨 /

净 吨 /

总长（米） 约13.5米

船宽（米） 约3.2米

型深（米） /

主机类型 内燃机

主机功率 /

建成日期 /

建造厂家 /

船舶所有人 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人 玉环市\*\*\*股份经济合作社

1. **船员概况**

（一）“H”轮船员配备情况

该轮本航次配员7人，分别担任船长、三副、轮机长、机工、大厨等职务，均有相应适任证书，缺配二管轮三管轮及值班水手两名。该轮配员不符合其持有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船长，谢某，男，持有500至3000总吨船舶的船长船员适任证书。于2018年11月到该轮任职，事发时船长在驾驶台值班。

二副，陈某，男，持有500至3000总吨船舶的二副船员适任证书，事发时二副在驾驶台。

轮机长，赵某，男，持有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750千瓦船舶轮机长船员适任证书。事发时负责机舱值班。

其他为未参与值班人员。

2.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船员配备情况

本航次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船上共4人，事发时驾驶人员为王某。船上人员情况如下：

实际船长，王某，男，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

郑某，男，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未在船上担任职务,为王某朋友。

实际水手陈某，男，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

实际水手林某，男，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

**（二）船舶航次情况**

1.“H”轮航次情况

该轮本航次2018年9月12日1320时左右从温州瑞安凤凰山沙场装载3300吨沙子开往台州临海。

2.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航次情况

该船2018年9月12日下午约1730时从玉环xxx养殖场水域维护养殖网箱及捕捞黄鱼工作后返回玉环栈台。

**（三）污染情况调查**

该事故发生后两船未对海面造成污染。

四、事故水域气象海况和通航环境

**（一）气象、海况**

1.根据玉环气象台预报：阴有时有阵雨，北到东北风5-6级，阵风7级。

2.根据“H”轮两名船员的陈述：天气晴，北风5-6级，小浪，能见距离7-10海里。

天气晴，东北风6-7级，小浪，能见度大约7-8海里。

3.“无名小渔船”船员的描述:当时海况良好，当时是阴天，海面平静，没什么浪，能见度很好，能清楚的看到鸡山岛。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定，事发海域能见距离大于5海里，能见度良好，北到东北风 ，风力5-6级，小浪。

**（二）通航环境**

事发水域位于台州玉环市鸡山岛东南面水域，是南北航行船舶的习惯航路，南北航行船舶与东西向进出港渔船交汇，通航环境较为复杂。

五、重要事故因素认定

**（一）碰撞时间认定**

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碰撞事故发生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747时。

**（二）碰撞地点认定**

1.本次事故打捞时沉船位置在28°04′.8N/121°24′.8E附近。

2．事故调查组认定碰撞概位为28°03′.718N/121°23′.660E。

**（三）碰撞事实认定**

认定 “H轮”与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存在碰撞事实。

**（四）碰撞态势认定**

事故调查组认定“H”轮与“无名小渔船”碰撞前为交叉相遇局面。

六、事故经过

根据AIS、VTS轨迹数据和有关当事人陈述，事故经过整理如下：

**（一）“H”轮**

2018年9月12日1313时，概位：27°40′16.37″N/120°50′15.37″E，航向309.9度，航速0.5节。“H”轮从温州瑞安凤凰山沙场开出装载3300吨沙子，计划开往台州临海，航行过程中手操舵。

2018年9月12日1326时，概位：27°39′51.22″N/120°51′28.07″E，航向091.2度，航速9.4节。

2018年9月12日1348时，概位：27°40′19.78″N/120°55′28.37″E，航向058.3度，航速9.3节。

2018年9月12日1515时，概位：27°47′00.73″N/121°08′18.07″E，航向074.4度，航速10.2节。

2018年9月12日1633时，概位：27°55′21.00″N/121°17′13.13″E，航向029.4度，航速9.0节。

2018年9月12日1730时，概位：27°55′21.00″N/121°22′04.26″E，航向039.8度，航速7.7节，两船相距约2.2海里。

2018年9月12日1735时，概位：28°02′40.29″N/121°22′29.8″E，航向039.8度，航速7.7节。

2018年9月12日1740时，概位：28°03′09.19″N/121°22′56.88″E，航向040.0度，航速7.5节。

2018年9月12日1744时，概位：28°03′20.45″N/121°23′29.45″E，航向055.8度，航速7.2节，两船相距约0.5海里。

2018年9月12日1745时，概位：28°03′24.77″N/121°23′32.35″E，航向055.8度，航速7.2节，两船相距约0.41海里。

2018年9月12日1746时，概位：28°03′39.99″N/121°23′34.24″E，航向055.8度，航速7.2节，两船相距约0.24海里。

2018年9月12日1747时11秒，概位：28°03′42.58″N/121°23′38.27″E，航向043.8度，航速7.3节，“H”轮开始操右满舵。

2018年9月12日1747时28秒，概位：28°03′43.1″N/121°23′40.16″E，航向064.4度，航速6.8节，两船位置发生重叠，碰撞发生。

**（二）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

依据VTS轨迹和有关当事人陈述，事故经过整理如下：

该轮2018年9月12日约1730时，“无名小渔船”从玉环下青山养殖场，返航驶往玉环栈台码头。

2018年9月12日约1742时，概位：28°03′08.10″N/121°24′00.30″E，两船相距约0.8海里。

2018年9月12日约1744时，概位：28°03′23.23″N/121°23′53.65″E，航向330.4度，航速6.5节，两船相距约0.5海里。

2018年9月12日约1745时，概位：28°03′25.76″N/121°23′51.68″E，航向331.5度，航速7.0节，两船相距约0.41海里。

2018年9月12日约1746时，概位：28°03′32.99″N/121°23′47.01″E，航向327.8度，航速7.2节，两船相距约0.24海里。

2018年9月12日1747时28秒，概位：28°03′43.1″N/121°23′40.16″E，航向321.6度，航速7.4节，两船位置发生重叠，碰撞发生。“无名小渔船”翻扣，船上两人落水被救起，两人落水失踪。

七、事故损失情况

1.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沉没，船上4名船员中两名获救，两名死亡。

2.“H”轮无损失。

八、事故过失

**（一）“H”轮**

1.了望疏忽。

该轮在船舶进入事发水域渔船密集区航行时，当班船长没有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有关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在该轮与“无名小渔船”交叉相遇时，当班船长操纵船舶与了望无法兼顾,不能有效使用雷达、VHF和视觉观察等手段保持正规了望，在距离“无名小渔船”2.2海里时才发现该船，且在发现后也未能对其进行连续有效的系统观察或雷达标绘，未能对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和正确判断，其行为违反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2.未履行让路船的责任

该轮在与“无名小渔船”构成交叉相遇局面时，该轮作为局面中的让路船，未能及早采取有效措施给直航船让路，并尽可能早的采取大幅度的行动宽裕地让清他船，而是一直保向保速航行，直到碰撞发生前不到1分钟两船已陷入紧迫危险后，才采取左满舵的避让措施，其行为违反了《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

1.了望疏忽。

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驾驶员未使用视觉、听觉以及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了望，未对双方之间已形成的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和正确判断。其行为违反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1. 未及时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

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作为交叉相遇局面中的直航船，在碰撞发生前只是被动的履行保速保向的义务，在两船陷入紧迫局面时，该船也未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其行为违背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3.船舶、船员无相应证书，进入通航环境较为复杂习惯航路

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未经渔船检验机构检验，船舶尺寸小、没有相应助导航设备，船员也没有相应资质，客观上不能保证海上交通安全。该“三无”渔船远离沿岸进入通航环境较为复杂的沿海习惯航路，客观上增加了船舶碰撞危险。

九、责任认定

**（一）“H”轮**

1.未按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其行为违反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2.未履行让路船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

1.未按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其行为违反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2. 未及时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其行为违反了《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3.船舶、船员无相应证书，不能保证海上交通安全，进入通航环境较为复杂习惯航路。

十、事故结论

本次事故是一起在能见度良好的水域发生的双方互有过失的水上交通责任事故，“H”轮与“无名小渔船”在交叉相遇局面致有构成碰撞危险时，均未能有效履行《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有关规定，造成碰撞事故发生。“H”轮和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名小渔船”对船舶碰撞事故负有对等责任。

十一、安全管理建议

070502SR2018009：建议“H”轮船舶管理公司武汉XH海运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加强对本公司船舶缺配和船员无证情况开展检查。

070502SR2018010：玉环SQ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加强对渔船驾驶人员有关船舶值班和避碰内容的教育培训，所有的三无渔业船舶根据有关要求停用。

070502SR2018011：建议玉环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和鸡山乡人民政府加强对渔船驾驶人员有关船舶值班和避碰内容的教育培训，对三无渔业船舶根据有关要求予以取缔。